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91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次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「所稱之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』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秋華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係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545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「當月」計付違約金600元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惟據原告檢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「一、銀行之各類收費、4、逾期費用（違約金）、(c)延滯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者『每月』計收逾期費用600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與原告

01 訴之聲明顯不相符，致本院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02 項規定，核算「起訴前」所生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而無從核定
03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收之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04 定後10日內，具狀更正訴之聲明，俾利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
05 額及應徵收之裁判費。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1 書 記 官 林勁丞